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有關重組融資協議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融資協議及本集團重組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貸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貸款方提供的額外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融資協議」)，以促進本公司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貸款方初步同意將根據融資協議另外授予本公司1千萬港元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總額增加至6千萬港元(「經修訂信貸融資」)。

提款期：

本公司可於(i)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投資者可能以白武士的身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完成日期；或(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經修訂融資協議」)的條款所釐定的還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提取經修訂信貸融資。

還款日期：

本公司實際提取經修訂信貸融資下的資金連同其利息應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日期償還：

- (i) 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ii) 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以白武士身份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完成日期；
- (iii) 緊隨清盤令發出後；或
- (iv) 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

結算融資的選擇：

待取得聯交所及股東的必要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後，貸款方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建議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以結算經修訂融資協議下本公司結欠未償還融資最高達6千萬港元。

先決條件

補充融資協議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經修訂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融資及其條款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由貸款方、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晚日期或之前完成，倘未達成，補充融資協議將予以終止。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協定日期並無獲達成，共同臨時清盤人或貸款方可書面通知其他各方，以終止補充融資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融資協議及根據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建議重組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籌備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以申請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及其條款，並正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召開本公司現有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的指示；以及批准建議安排計劃，並正在制定詳細的重組計劃。由於本集團重組可能須經相關法院、股東、聯交所及本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故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